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股長 黃崇瑋

電話：(03)3322101分機7575

電子信箱：10011728@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桃教人字第11000560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全國實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警戒第三級時間延長至110年7月12日(一)止，本市公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之學校教職員差勤調整事宜併予延長至該日，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78578號函辦理。

二、因旨揭時間適逢暑假期間，請各校(園)於維持基本校(園)務運作及線上教學需要之前提下，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除依教師請假規則請假者外，每週應到校1日處理業務，其餘時間採居家辦公或居家線上教學。

(二)行政人員(非屬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除依各類人員適用之請假規則請假、奉准居家辦公者外，其餘人員應到校辦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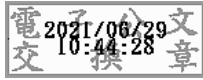
(三)前揭人員之出勤管理採彈性、從寬處理原則辦理，且不



受「學期結束後一週應全日上班」及「全校行政人力的
五分之一於校內辦公」之規定辦理。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
除外)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幼兒教育科、體育保健科



裝

訂



線